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肇源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对肇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肇源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行使基层人民法院职权。依法审理和执行有管辖权的各类一审案件和依照有关法律由上级人民法院授权审理和执行的其他案件。

除审判案件外，办理下列事项：

- （一）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 （二）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
- （三）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12个，分别为：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依法受理由本院审理的一审案件、再审案件、抗诉案件和执行案件立案工作；负责案件繁简分流、诉调对接、排期、分案、送达及评估鉴定工作；负责减、免、缓交诉讼费案件的监督和统计；负责审理速裁案件和公示催告案件，依法开展立案调解工作；负责诉前财产保全，依法对调解文书进行司法确认；负责涉诉涉法信访工作，处理各类诉讼和非诉讼案件的来信来访；负责“12368”网络平台管理工作；负责应由本院依法受理的其他案件的立案工作。

（2）刑事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一审普通刑事案件及刑

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其他同级法院移送管辖的刑事案件；负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协助办理社区矫正事项；负责办理其他有关刑事审判工作事宜。

（3）民事审判一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民事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民事纠纷案件；负责审理依照特别程序办理的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民事案件。

（4）民事审判二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辖区内一审商事案件；负责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移送管辖或交办的商事纠纷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商事案件。

（5）综合审判庭。主要负责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令管辖的行政案件；负责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进行审查；负责办理其他有关行政裁判和非诉案件审查工作事务；负责依法审理人民检察院提起抗诉的再审案件；负责审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刑事、民事再审案件；负责审理应由本院审理的其他案件。

（6）执行局。主要负责依法执行本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负责执行上级法院指令本院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本院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非诉讼执行案件；负责委托执行工作；负责办理其他执行相关工作。

（7）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负责执行落实《法官法》的相关规定；负责审判委员会工作事务；负责督办落实法官考评委员会的议定事项，组织开展员额法官绩效考评及业务培训；负责各类案件审判流程管理、质量监督及结案审查工作，对案件审限进行审查监督；负责案件司法公开工作；负责与审

判管理相关的各项工作事务；负责组织指导全院调研工作、学术交流、论文研讨活动；负责全院综合性文件、讲话、报告等大型综合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本院法律适用、执行政策法律情况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审判经验；负责司法统计分析、司法宣传、案例编撰管理和简报信息工作，承担舆情引导及舆情应对处置职责。

（8）政治部。主要负责全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教育、学历教育及培训、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本院组织干部人事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承办干部人事管理等各项劳资事项；负责党组会工作事务，督办落实党组会议决定事项；负责工会工作，落实工资福利待遇的有关政策；负责计生、共青团、妇女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协助党组书记做好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全院干警年度考核，监督管理日常工作秩序；负责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聘管理工作；负责办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9）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在院党组的领导下组织协调处理院内日常政务工作；负责公务接待和会议会务工作；负责本院公文的审核、签批、起草、印制、存档备案工作，负责各类公文签收、传阅、保密等收发文管理工作；负责本院印签、介绍信、各类资料、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本院资金使用管理、资产管理及诉讼费管理等，履行业务经费使用、预决算报告等财务工作职能；负责全院后勤管理工作，保障审判执行及司法工作安全秩序运行；负责本院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办公自动化以及智慧法院建设的规划及维护管理。

（10）司法警察大队。主要负责本院机关及本院重大活动安保工作，保证审判执行及办公办案场所安全；负责协助相关部门

开展审判、执行活动；负责审判法庭值勤工作，维护审判执行工作秩序；负责执行传唤、拘传、拘留、押送、看管人犯；负责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司法强制措施；负责突发事件的临时性、控制性处置；负责全院的武器、警械、服装等专项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本院司法警察训练实绩进行检查、考核；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11）评查组。主要负责全院卷宗的评查工作。

（12）监察室。主要负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全院干警进行监督检查。

（二）本部门无所属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总数为116个，其中：行政编制116个，事业编制0个，工勤编制0个。实有人员137人，其中：在职人员100人，离退休人员37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1人，离退休人员增加0人。

四、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所属预算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1.96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21.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65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3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6.58		
本年收入合计	2578.54	本年支出合计	2578.5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2578.54	支出总计	2578.54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578.54	2578.54	25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	肇源法院	2578.54	2578.54	25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21001	肇源县人民法院	2578.54	2578.54	2571.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578.54	2056.80	521.7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1.52	1699.78	521.74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221.52	1699.78	521.7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9.78	1699.78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1.74	0.00	521.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3	21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3	213.0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68	91.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5	121.3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65	81.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4	62.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4	62.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4	62.34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571.96	一、本年支出	2571.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71.96	（一）公共安全支出	2214.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81.65
		（四）住房保障支出	62.3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571.96	支出总计	2571.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71.96	2056.80	1852.47	204.33	515.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14.94	1699.78	1500.89	198.89	515.16
20405	法院	2214.94	1699.78	1500.89	198.89	515.16
2040501	行政运行	1699.78	1699.78	1500.89	198.89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16	0.00	0.00	0.00	515.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3.03	213.03	207.59	5.4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3.03	213.03	207.59	5.4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1.68	91.68	86.24	5.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1.35	121.35	121.35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65	81.65	81.65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65	81.65	81.65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1.65	81.65	81.65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34	62.34	62.3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34	62.34	62.3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2.34	62.34	62.3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56.80	1852.47	204.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51	1754.51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38.32	438.32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437.14	437.14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1.18	1.1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4.72	334.72	0.00
3010201	津补贴	334.72	334.72	0.00
30103	奖金	121.86	121.86	0.00
3010301	奖金	36.76	36.76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82	2.82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82.28	82.2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1.35	121.3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4	72.4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71.25	71.2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19	1.1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1.60	1.6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34	62.3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1.88	601.88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33	0.00	204.33
30201	办公费	6.88	0.00	6.88
30204	手续费	0.15	0.00	0.15
30205	水费	0.82	0.00	0.82
3020501	办公水费	0.82	0.00	0.82
30206	电费	11.93	0.00	11.93
3020601	办公电费	6.93	0.00	6.93
3020603	电梯电费	5.00	0.00	5.00
30207	邮电费	2.61	0.00	2.61
3020701	邮电费	0.38	0.00	0.38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2.23	0.00	2.23
30208	取暖费	7.77	0.00	7.77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77	0.00	7.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8	0.00	1.78
30211	差旅费	7.26	0.00	7.26
30213	维修（护）费	4.34	0.00	4.34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74	0.00	1.74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2.60	0.00	2.60
30216	培训费	11.40	0.00	11.40
30226	劳务费	3.47	0.00	3.47
30228	工会经费	17.30	0.00	17.3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32.42	0.00	32.42
3022901	福利费	21.62	0.00	21.62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7.92	0.00	7.92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2.88	0.00	2.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40	0.00	3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24	0.00	61.2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	0.00	2.56
3029901	离休人员特需费	0.20	0.00	0.20
3029902	离休人员公用经费	0.32	0.00	0.32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2.04	0.00	2.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96	97.96	0.00
30301	离休费	27.02	27.02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27.02	27.02	0.00
30302	退休费	59.22	59.2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9.22	59.22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0	2.1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2.10	2.1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9.21	9.21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8.80	8.8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41	0.41	0.00
30309	奖励金	0.41	0.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15.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16
30201	办公费	47.70
30202	印刷费	13.00
30205	水费	1.20
3020502	专用水费	1.20
30206	电费	2.00
3020602	专用电费	2.00
30207	邮电费	55.00
3020701	邮电费	35.8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9.20
30208	取暖费	56.34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56.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60
30211	差旅费	53.86
30213	维修（护）费	64.72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52.72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0
30226	劳务费	10.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4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310	资本性支出	4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80.54	0.00	80.54	0.00	80.54	0.00
621001	肇源县人民法院	80.54	0.00	80.54	0.00	80.54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521.74	515.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8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肇源县人民法院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18.48	18.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10.12	10.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77.28	70.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8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27.72	2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3.20	3.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56.34	56.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肇源县人民法院	88.60	8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法院建设资金	肇源县人民法院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单位名称：肇源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773.0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121.8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195.3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62.3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休人员经费	10	离休费	27.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9.2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2.1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9.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	10	独生子女父	0.4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励	10	母奖励	0.41	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65.4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10.5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2.9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68.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334.1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04.1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21.62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17.30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10	其他交通补	61.2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其他父道补贴	10	贴	01.24	，定向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20	通过本项目实施，促进法院办案质量及成效提升，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3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30	%	2.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6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56.34	建造舒适工作环境，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取暖费支出	小于等于	56	万元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	等于	56	万元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肇源县人民
法院

维修及设备购置

10 其他运转类

27 72

保障法院工作有序
运行 同时避免经

时双指标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工作人员用 房稳定	定性	高中低	/	20.00
工作人员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一般维修费	小于等于	28	万元	20.00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 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一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1.12	运行，同时避免经费结余。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89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8.60	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同时避免经费结余。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25	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时效指标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8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8.48	保障法院工作进行，同时做好经费保障，避免经费结余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77	万元	2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7.28	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同时避免经费结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商品服务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	10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10.12

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同时避免经费产生结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成本	小于等于	51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3000	件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190.00	保障法院正常运行，提高办案质效，确保法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差旅费支出	小于等于	16	万元	20.00
							数量指标	公务车车辆数	大于等于	15	台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80	%	15.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90	%	4.00
							产出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10	%	1.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40	%	2.0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 资金累计支 出率	大于等于	70	%	3.00
								全年预算资 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90	%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持正常办 公运转	定性	高中低	/	2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 意度	大于等于	90	%	1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肇源法院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同时科学使用资金，避免资金结余。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经费使用			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同时科学使用资金，避免资金结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小于等于	反向	83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件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案件办结率	大于等于	正向	80	%	
		时效指标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10	%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70	%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40	%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发展	定性	正向	高中低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肇源县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肇源县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2578.54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89.73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支出总预算2578.54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89.73万元，增长3.6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2578.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571.96万元，占99.74%；其他收入6.58万元，占0.26%。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支出预算257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6.80万元，占79.77%；项目支出521.74万元，占20.23%。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571.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571.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571.9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2214.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3.0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81.6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3.15万元，增长3.34%，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71.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6.80万元，项目支出515.16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1699.7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9.59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15.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6万元，增长1.35%，主要原因是2023年含有统筹资金纳入预算。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91.6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8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3万元，增长18.02%，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81.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4万元，增长9.73%，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

增长。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6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5万元，增长11.34%，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公积金也随之增长。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56.8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52.47万元，公用经费204.33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438.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02万元，增长7.09%，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33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14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有所减少，导致津贴补贴总数减少。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12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7.48万元，增长89.28%，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且2023年增加基础绩效奖科目。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12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53万元，增长18.02%，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72.4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5万元，增长11.12%，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1.60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11.11%，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62.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35万元，增长11.34%，主要原因是2023年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601.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8.37万元，下降7.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加班费除法警外全部纳入工资中，且2023年绩效奖金有所减少。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6.8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1.01%，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1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核定标准未发生变化，故该项预算与上年一致。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1.20%，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11.9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0.58%，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2.6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76%，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7.77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02%，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1.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1.11%，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7.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1.09%，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4.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46%，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1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2万元，增长17.77%，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核定标准发生变化，核定金额增加，故该项预算有所增加。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3.4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3万元，下降0.86%，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17.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90万元，增长20.14%，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核定标准发生变化，核定金额增加，故该项预算有所增加。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32.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6万元，增长11.95%，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核定标准发生变化，核定金额增加，故该项预算有所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32.4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

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核定标准未发生变化，车辆编制数未发生变化，故预算与上年一致。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61.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2万元，下降2.11%，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在职人员有所减少，进而导致该项预算核定金额有所减少。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0万元，增长45.45%，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核定标准发生变化，核定金额增加，故该项预算有所增加。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离休费（款）27.0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84万元，增长16.57%，主要原因是2023年离休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9.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2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工资有所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2.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遗属人员数量未发生变化，核定标准未发生变化，故与上年一致。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9.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0.11%，主要原因是2023年预算核定标准发生变化，核定金额减少，故该项预算有所减少。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

预算核定标准未发生变化，故与上年一致。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515.16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47.7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19万元，下降21.66%，主要原因是2023年加强经费管理，科学进行经费支出。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30.00%，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案件数量增多，印刷品消耗增多。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80万元，下降40.00%，主要原因是我院秉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根据2022年水费支出情况，减少2023年水费预算。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60.00%，主要原因是我院秉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根据2022年电费支出情况，减少2023年电费预算。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5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0万元，增长27.91%，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案件数量增加，每月邮寄费有所增加，且2023年我院增加固定网络通讯费支出。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56.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万元，增长3.59%，主要原因是我院存在新建新站审

判法庭，导致取暖费有所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88.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8万元，增长4.21%，主要原因是我院存在新建新站审判法庭，导致物业费有所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5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2.07%，主要原因是我院秉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2023年差旅费预算。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64.7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2万元，增长9.32%，主要原因是根据2022年我院经费支出情况，以及院内设备和房屋使用情况，预计2023年需增加维修项目，故增加维修费预算。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00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年底车库建成，将不再向外租赁车库。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37.50%，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被装需求有所减少，根据2022年经费支出情况，减少2023年被装购置费预算。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0.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88万元，下降49.40%，主要原因是秉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2023年劳务费预算。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48.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万元，下降5.61%，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经费管理，秉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18.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8.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项目，2022年没有此项经费。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案件数量增加，根据2022年经费使用情况，增加2023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十六)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3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万元，增长3.26%，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人员增加，导致办公设备需求将增加。

(十七)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4.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预计2023年专用设备购置需求与2022年相同，故2023年预算与上年一致。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0.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54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经费管理，秉持节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一致，均没有因公出国需求。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一致，均没有公务接待需求。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8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2年一致，均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需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86万元，下降3.43%，主要原因是加强公车经费管理，秉持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减少2023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549.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4.95万元，增长18.28%。主要原因是：1、人员工资有所增长，进而各类保险也随之增长；2、存在项目预算核定标准发生变化，预算核定标准增加；3、2023年存在新增项目。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238.37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32.27万元、工程类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预算106.1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肇源县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4107.31万元，其中：房屋6557.45平方米，车辆15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3年，本部门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42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9个，涉及预算金额2578.54万元。

十五、关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肇源县人民法院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保障法院工作有序运行，同时科学使用资金，避免资金结余。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情况为：1、一级指标成本指标，二级指标经济成本指标，三级指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目标值83.00万元；2、一级指标产出指标，二级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三级指标案件受理数，目标值3000件，预算编制到项目率，目标值90.00%，案件办结率，目标值80.00%，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目标值10.00%，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目标值40.00%，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目标值70.00%，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目标值90.00%；3、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二级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三级指标维护社会稳定发展，目标值高中低；4、一级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工作人员满意度，目标值9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